
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醫事專業諮詢申請須知（稿）

113 年 4 月修訂

1. 申請說明

- (1) 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醫事專業諮詢，就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以中立立場協助申請人整理醫療上具體疑問，並提供醫學領域專業知識或意見，期能平衡醫病間認知差距，並促進有效溝通及醫病和諧。
- (2)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3 月 4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1356 號公告辦理。

2. 服務內容

- (1) 依申請人主張及申請資料，協助整理醫療上之具體疑問，擬定待諮詢問題（以兩題為限）。
- (2) 依申請人提供之申請資料及諮詢問題，得由 1 位相關科別醫事專家，提供一般醫療常規處置說明，不就個案進行判斷。
- (3) 前述意見經彙整後，作成諮詢意見書，經本會核定後，函復申請人。

3. 申請資格

限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所定義之當事人使得提出申請。請依下列說明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
- (1) 發生醫療爭議事件之病人本人（請提供本人身分證影本）。
- (2) 若病人死亡，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（請提供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與病人之關係證明文件，例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等影本）。
- (3) 若病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，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（請提供病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影本，以及關係證明文件，例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法院裁定書等影本）。
- (4) 若病人受輔助宣告，應得輔助人同意後提出申請（請提供病人身分證明影本及輔助人同意書）。
- (5) 涉及醫療爭議之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代表人（請提供身分證及員工證或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）。
- (6) 其他（請提供病人及申請人之身分證明影本，以及關係證明文件）。

4. 得不予受理之情形

- (1)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或未繳費。
- (2) 非發生於我國境內之事件。
- (3) 申請人非當事人。
- (4) 經提起民事訴訟或提出刑事告訴、自訴，且繫屬於法院或檢察署已經開

始偵查，或經民事、刑事法院判決確定，或經不起訴處分、緩起訴處分確定。

- (5) 事件經調處、調解、仲裁成立，或當事人已和解。
- (6) 同一事件已經醫療爭議調解會申請評析。
- (7) 已逾醫療機構依法規規定保存病歷之期限，而無病歷可供辦理專業諮詢。
- (8) 同一方當事人就同一事件重複申請。
- (9) 其他違反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規定不得受理之情形。

5. 注意事項

- (1)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單，並檢附諮詢作業所需之病歷複製本、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會申請，前述病歷、文件及資料應由申請人自行檢核後提供，本會不負責證據之調查或蒐集。如檢附之病歷、文件及資料有缺漏或不足時，本會將通知申請人於 30 日曆天內補正。前述補正期限得依申請人要求，展延 30 日曆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2)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事專業諮詢作業辦法」規定，申請人需繳納費用每案新臺幣六千元整。本會確認申請資料完備及繳費完成後，受理諮詢申請。
- (3) 若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免繳納前項之申請費用：(一) 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(二)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特殊境遇家庭。(三)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身心障礙者。
- (4) 諮詢意見於案件受理後 45 個工作日內完成，若經專家委員認定病歷複製本、相關文件及資料不齊，致難以提供諮詢意見者，本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補正期間不列入前述工作日；屆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依現有病歷複製本、相關文件及資料提出諮詢意見書，並於諮詢意見書註明無法回答之問題及理由。
- (5) 諮詢意見書正本將以寄送的方式提供申請人，以一份為限；申請二份以上者，第二份起，每份應繳納新臺幣一百元工本費。
- (6) 醫事專業諮詢之審查過程不公開，專家不具名、不出庭，審查過程相關文件亦不提供申請人，申請人無權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。
- (7) 本會提供醫事專業諮詢意見僅供參考，不涉及法律上責任認定，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，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，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。

6. 諮詢電話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醫事專業諮詢服務專線 (02)2351-0740，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、下午 1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。